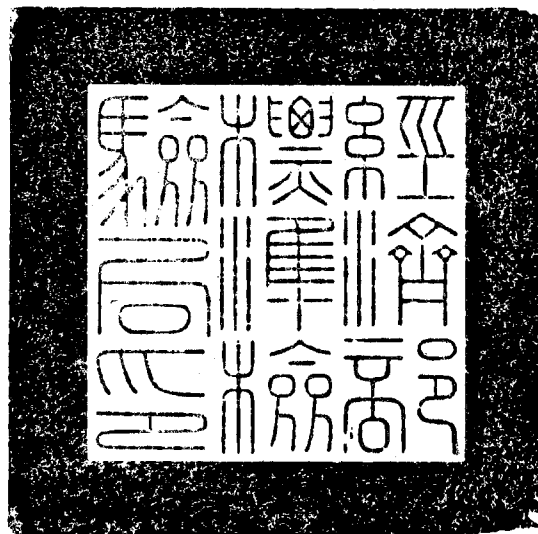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 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1230001860號
 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託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」辦理「112年度商品驗證業務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9巷8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驗證範圍為電機類、電子類、資訊類及機械類等4類，驗證項目為空氣調節機、安定器、螢光燈管（泡）、照明燈具類（LED燈泡）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乾衣機、影像監視器、影視音響產品、電源轉接器、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監視器、印表機及複印設備、電源供應器及電動手工具等14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代理局長 謝翰璋



裝

訂

線